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F5,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康达股发字[2014]0043-4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康达股发字[2014]0043-4 号

致：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4]004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4]004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4]0043-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4]004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康达股发字[2014]0043-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6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且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由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发生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针对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请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前述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0 月，瀛通通讯设立

2010 年 10 月，黄晖、萧锦明、左笋娥、黎灿雄、左贵明、刘浪宇、杜耀武、深圳中新乔共同出资设立瀛通通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晖	1,686.9132	45.99
2	萧锦明	856.8448	23.36
3	左笋娥	372.6688	10.16
4	黎灿雄	220.0800	6.00
5	左贵明	218.9796	5.97

6	刘浪宇	212.7440	5.80
7	杜耀武	63.0896	1.72
8	深圳中新乔	36.6800	1.00
合计		3,668.0000	100.00

(1) 出资原因

①黄晖、左笋娥系夫妻关系，左笋娥与左贵明系姐弟关系。黄晖与萧锦明于2006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东莞瀛通，于2007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瀛通电子。黄晖与左贵明于2005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开来。鉴于当时考虑拟新设股份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并由新设的股份公司收购东莞瀛通、瀛通电子、东莞开来的全部股权，故黄晖、左笋娥、萧锦明、左贵明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瀛通通讯。

②黎灿雄的父亲与黄晖、萧锦明系朋友关系，其父亲在黄晖早年创业时曾予以协助，因此获得入股机会。

③刘浪宇与黄晖系朋友关系，在黄晖早年创业时提供过帮助，因此获得入股机会。

④杜耀武与黄晖系朋友关系，湖北通城县招商引资时，曾协助黄晖先生创立瀛通电子，因此获得入股机会。

⑤根据本所律师对黄晖及深圳中新乔现有股东李文辉的访谈，深圳中新乔曾为瀛通电子、东莞瀛通提供过咨询服务。设立瀛通通讯时，中新乔咨询原股东有意愿投资瀛通通讯。经协商，黄晖同意深圳中新乔入股瀛通通讯。

(2) 入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该等发起人按1元/股的价格认购瀛通通讯设立时发行的股份。

(3) 资金来源

黄晖、左笋娥、萧锦明、左贵明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为其多年经商所得。黎灿雄的出资系其父亲以经商所得提供的资助。刘浪宇从事药品生意，其出资为多年经商所得。杜耀武以自有资金出资，为其经商所得等个人积蓄。深圳中新乔的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

2、2011年12月，增资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668 万元增加至 3,878 万元，新增的 210 万元出资额由瀛海投资认购。

（1）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瀛海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当时已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三年以上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

（2）增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增资价格为 4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盈利情况确定，为发行人当期每股净资产的 2.65 倍。

（3）资金来源

瀛海投资认购本次增资的价款均来源于其股东缴纳的出资。

3、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878 万元增加至 4,420.92 万元，新增的 542.92 万元注册资本由曹玲杰、左娟妹、黄修成、左美丰认购。

（1）增资原因

左娟妹、左美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笋娥的妹妹，黄修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晖的弟弟，曹玲杰为左娟妹的配偶。左娟妹、曹玲杰原系恒新电线实际控制人，左美丰及其配偶曾子路原系伟科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黄修成原系东莞诚毅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2 年年底收购了恒新电线及伟科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黄修成将其持有的东莞诚毅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为确保上述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与发行人利益保持一致，发行人引进了左娟妹、曹玲杰、左美丰、黄修成作为公司股东，由其认购公司本次增资新发行的股份。

（2）增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增资价格为 8.2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盈利情况经协商确定，为发行人当期每股净资产的 3.05 倍。

（3）资金来源

左娟妹、曹玲杰、左美丰、黄修成认购本次增资的价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为经商所得。

4、2013 年 6 月，增资

2013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420.92 万元增加至 8,841.84 万元，新增的 4,420.92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

（1）增资原因

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故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增资价格及定价方式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3）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价款均来源于资本公积。

5、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841.84 万元增加至 9,201.84 万元，新增的 360 万元注册资本由湖北量科认购。

（1）增资原因

发行人因扩大生产需要资金，并拟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湖北量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综合考虑发行人财务状况，知悉发行人拟 IPO，认为其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有意愿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增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增资价格为 9.66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盈利情况经协商确定。当时预计瀛通通讯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10 倍。

（3）资金来源

湖北量科认购本次增资的价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6、2014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刘浪宇、黎灿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达晨创恒；萧锦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5 万股股份转让给达晨创泰；左贵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达晨创泰；黄修成、杜耀武将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132 万股、63 万股股份转让给达晨创瑞。

（1）股份转让原因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三家企业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综合考虑发行人财务状况，知悉发行人拟 IPO，认为其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有意愿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转让方刘浪宇、黎灿雄、萧锦明、黄修成、杜耀武有意向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取得部分投资收益。

（2）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方式

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9 元/股，系参照 2013 年 11 月量科高投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 9.66 元/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由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系受让老股，因此要求在前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作一定折让，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9.00 元/股。

（3）资金来源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

7、2014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0 月，黎灿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0.16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晖。

（1）股份转让原因

黎灿雄于 2014 年 5 月被任命为东莞市横沥镇国安办副主任，系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不再适宜作为公司股东，因此将其持有的瀛通通讯全部股份转让给黄晖。

（2）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方式

经黎灿雄经与黄晖协商，决定在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基础上作一定折让，以 7.50 元/股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瀛通通讯全部股份。

（3）资金来源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来源于黄晖经商所得及瀛通通讯向其分配的利润。

(二)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最近五年任职履历
1	黄晖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瀛通通讯董事长、总经理。
2	萧锦明	2008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常平木伦村委书记、主任；2010 年 10 月至今，任瀛通通讯董事。
3	左笋娥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银通置业监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香港瀛通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瀛通通讯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瀛通通讯财务负责人。
4	左贵明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瀛通通讯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瀛通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开来总经理。
5	刘浪宇	1999 年 2 月至 2008 年，任湖北福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大区经理；2008 年至今，经商。
6	曹玲杰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恒新电线监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东莞瀛通企石分公司负责人；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瀛通通讯营销中心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银通置业董事长。
7	左娟妹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瀛通通讯供应链中心副总监；199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恒新电线副总经理。
8	左美丰	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伟科电子监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瀛通通讯采购经理；2013 年 6 月以来，为自由职业者。
9	黄修成	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东莞市诚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铂华矿业监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四季丰生态执行董事。
10	杜耀武	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瀛通电子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瀛新精密副总经理。

该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参见前述“(一)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至国有持股主体、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及自然人，以及穿透后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相关情况

(1) 瀛海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最近五年任职履历
1	顾彬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份入职瀛通

		通讯，并于 2014 年 5 月任瀛通通讯财务总监至今。
2	黄晖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瀛通通讯董事长、总经理。
3	邱武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瀛通通讯副总经理、董事。
4	傅华良	2005 年 7 月至今，在瀛通通讯及其子公司任职。
5	李光辉	2007 年至今，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6	吴春来	2005 年 5 月，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7	冯爱丽	2005 年 3 月至今，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8	周光元	2005 年 3 月至今，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9	曹立志	2005 年 3 月至今，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10	丁恨几	2010 年 7 月至今，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11	邱斌	2006 年 8 月至今，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12	黄金台	2008 年 10 月至今，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13	吴中家	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评审部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 职。
14	胡文明	2005 年 3 月至今，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15	吴朝秋	2006 年 11 月至今，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16	黄旺金	2005 年 3 月至今，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17	袁迎春	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东莞市金圣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 职。
18	黎伟奇	2008 年 6 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19	邓龙	2007 年 10 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20	孙建	2005 年 3 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21	唐君波	2005 年 3 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22	黎旺华	2009 年 12 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23	黄金书	2005 年 3 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24	王秀兴	2005 年 6 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25	吴基凡	2005 年 10 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26	萧炜增	2008 年 7 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27	吴婷婷	2006 年 3 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28	柳红荷	2009年6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29	尹志强	2011年8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30	孔国民	2007年12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31	黎鹤朋	2008年1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32	胡蛟龙	2008年8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33	姜幼华	2008年8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34	孙文金	2005年3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35	邱德俊	2007年12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36	李艳丽	2007年12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37	丁清波	2007年12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38	吴天明	2010年7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39	吴尚贤	2010年10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40	胡胜平	2009年7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41	黎明	2009年1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42	杨军明	2008年1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43	胡钊	2012年4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44	黄燕珍	2008年4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45	张敏	2008年7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46	孙良保	2007年12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47	黄祖德	2008年5月起，在瀛通通讯或其子公司任职。

瀛海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入股该持股平台，通过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瀛海投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情况，上述瀛海投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其所有持有瀛海投资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瀛海投资自然人股东也出具了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除冯爱丽、萧炜增二人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湖北量科

序号	股东名称	自然人最近五年任职履历/备注
----	------	----------------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1-1-1	国务院	
2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事业单位
3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
3-1	赖世贤	2003 年至今，任安踏（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监事。
3-2	丁世忠	2000 年至今，任安踏（中国）有限公司总裁。
3-3	丁世家	2000 年至今，任安踏（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4	吴永华	2000 年至今，任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3-5	王文默	2000 年至今，任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4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1	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
4-1-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2	深圳市美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4-2-1	晏梓桂	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2-2	晏松柏	201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美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4-3	上海鼎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4-3-1	万秋香	-
4-3-2	吕庆峰	-
5	泉州市泰亚鼎富投资有限公司	-
5-1	林松柏	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泉州市泰亚鼎富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5-2	林祥加	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泉州市泰亚鼎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3	林祥炎	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泉州市泰亚鼎富投资有限公

		司监事。
6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
6-1	江焕军	1998 年 3 月至今，任利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6-2	江黎明	1998 年 3 月至今，任利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7	丁尼娜	1994 年至今，任福建晋江市金鸿鞋塑有限公司总经理。
8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2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8-2-1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8-2-2	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8-2-2-1	襄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8-3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3-1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8-4	宜昌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
8-4-1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5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8-5-1	湖北葛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
9	福建省利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1	王冬星	2005 年 3 月至今，任利郎（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 年 4 月至今，任利郎（福建）时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9-2	王聪星	2005 年 3 月至今，任利郎（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5 年 4 月至今，任利郎（福建）时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3	王良星	2005 年 3 月至今，任利郎（中国）有限公司总裁，1995 年 4 月至今，任利郎（福建）时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0-1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注3}	-
10-1-1	李健	2005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0-1-2	李媛	在外地工作，无法取得联系。
10-1-3	李玉洁	2002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武汉华工新高理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武汉正一幼儿园园长。
10-1-4	董方祥	2004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京山轻工集团副总裁，高级工程师。
10-1-5	罗贤旭	1999年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维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今，任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10-1-6	谢为	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人，2011年10月至今，任京山和顺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10-1-7	周世荣	2012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包装机械执行总经理。
10-1-8	汪智强	1998年至今，任湖北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1-9	徐全军	1993年至今，任湖北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1-10	左军	1993年至2004年在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至2008年在武汉京美公司工作，2008年至2014年调回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京山轻机集团公司副总裁。
10-1-11	戴正明	现已退休，无法联系。
10-1-12	桂忠华	1993年至2010年在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今任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10-1-13	范德金	1993年至今在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高级工程师。
10-1-14	林家奎	1993年至今在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高级工程师。

10-1-15	徐永清	1993 年至今在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10-1-16	张典学	1993 年至 2009 年在北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至今任京山轻机集团公司副总裁。
10-1-17	刘芝大	已退休
10-1-18	付凡	已退休
10-1-19	熊学凯	已退休
10-1-20	陈昭俊	已退休
10-1-21	彭星明	已退休
10-1-22	田先平	1993 年至 2015 年任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湖北东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0-1-23	李章贵	已退休
10-1-24	金国明	已退休
10-1-25	张兴	已退休
10-1-26	喻其孝	已退休
10-1-27	杨家俊	已退休
11	福建省瑞动有限公司	-
11-1	彭清其	2006 年至今，任福建省锐动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武汉高辉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12-1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见 3
12-2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见 4
12-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见 8
12-4	苏吉生	2010 年 5 月至今，任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量科高投副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5	晏绍康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12-6	武汉鼎慧投资咨询服务中心	-
12-6-1	夏明热	200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6-2	李年生	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省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省家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6-3	晏绍康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12-6-4	佟德瑞	2011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2-6-5	杨蕾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12-6-6	刘强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九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2-6-7	汪璇	2010 年 1 月至今，任湖北高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6-8	张宜	2015 年 3 月至今，任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2-6-9	胡靖	2012 年至 2016 年，于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工程硕士；2006 年至今，任湖北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12-6-10	余艳	2006 年至今，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12-6-11	陈实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湖北高和创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湖北高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6-12	毛超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12-6-13	徐源	2010 年至今，任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学院在职硕士。
12-6-5	杨蕾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12-7	晏梓桂	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2-8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见 6
12-9	周海江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注 1：上表中序号排列逻辑与股东层级相关，依照层级向上追溯编号，举例说明如下：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量科高投股东，编号为“1”；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国投高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编号为“1-1”；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股东，编号为“1-1-1”。其余以此类推，下列表格编号逻辑亦同。

注 2：依据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

（1）上海鼎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股权，但上海鼎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2011 年 3 月，上海鼎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与上海鼎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上海鼎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万秋香、吕庆峰合计持有上海鼎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现已无法联系上万秋香、吕庆峰。

（2）确认万秋香、吕庆峰未在瀛通通讯担任过任何职务，除前述间接持有瀛通通讯股份外，与瀛通通讯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注 3：依据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1）前述自然人均系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员工，或曾在该等公司工作。部分自然人由于已退休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该等无法取得联系股东的具体情形已在前述表格中披露。

（2）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持股自然人均未在瀛通通讯担任过任何职务，除间接持有瀛通通讯股份外，与瀛通通讯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量科高投为公司法人股东，系公司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1714）。

除前述注 2、注 3 情形外，湖北量科最终持股自然人均提供了个人简历，除苏吉生在发行人担任发行人监事外，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上述持股自然人亦出具了与发行人股东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湖北量科亦出具不存在代持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前述主体为获取投资收益入股湖北量科，湖北量科因看好瀛通通讯发展前景，有意愿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3）深圳中新乔

序号	股东姓名	最近五年任职履历
1	李正宜	已退休
2	李文辉	2006 年至今，任中新桥咨询董事长和清远市金印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中新乔自然人股东均提供了相应的履历，说明其均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深圳中新乔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深圳中新乔自然人股东为获取投资收益入股深圳中新乔，深圳中新乔因看好

赢通通讯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4) 达晨创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自然人最近五年任职履历/备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1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
1-1-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1-1-2	上海市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
1-1-1-2-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见 1-1-1-1
1-1-1-2-2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见 1-1-1
1-1-2	上海市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
1-1-2-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见 1-1-1-1
1-1-2-2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见 1-1-1
1-2	于志宏	2011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沃尔德刀具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中科宇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东方广视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汤振羽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1-4	刘昼	2000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肖冰	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1-6	邵红霞	2001 年至今，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
1-7	胡德华	2001 年 2 月至今，历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总风控师、高级副总裁。
1-8	刘旭峰	2011 年至今，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风控师。

1-9	齐慎	2009 年至今，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
1-10	熊人杰	2012 年至今，历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1-11	傅忠红	2007 年至今，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1-12	梁国智	2010 年至今，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3	熊维云	200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1-14	龙秋云	1995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15	彭益	1996 年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16	袁楚贤	2005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17	毛小平	1997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8	廖朝晖	2008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9	尹志科	2002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20	曾介忠	1999 年至今，在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1-21	熊云开	1995 年 1 月至今，历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1-22	刘沙白	1984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1-23	唐绪兵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4	文啸龙	2001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
1-25	冯硕	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监。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6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
7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
8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	季平	1995 年 12 月至今，已下岗，为自由职业者。
14	丁鼎	2011 年至今，任鄂尔多斯东方控股集团董事、总裁。
15	王胜英	2011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市禅城区天花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施海蓉	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明赢电信器材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7	查骏	2011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同时任北京禾禄回转寿司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8	陈广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兴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9	陈林林	2009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龙回贸易有限公司司总经理。
20	邓晓林	2011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吉森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
21	丁茂	2006 年至今，任北京美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22	董霞	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珠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分社董事长。
23	范安容	2011 年至今，任广州市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4	冯志凌	2004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5	胡敏	2000 年至今，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6	江小满	1999 年至今，任 HMS 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代表处总经理。
27	康沙南	2009 年至今，任武汉市恒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8	李智慧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河北三晋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河北万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9	刘梦雨	2008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资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刘世波	2001 年至今，任山东宏嘉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董事长。
31	刘文杰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2	刘亚东	2009 年至今，任常州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上海交大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习；2012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逸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33	刘永良	1990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34	刘增艳	2006 年 3 月至今，为北京鹤年堂制药职员。
35	骆宇彬	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圣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今，任惠州大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6	马朝明	2003 年至今，任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37	潘腾飞	199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市宝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8	沈军	2000 年 10 月至今，任青岛晟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9	万山	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40	王宝明	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华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41	王杭萍	2011 年至今退休在家。
42	吴应真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43	徐水友	198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金秋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44	叶飞	1997 年 7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45	郁永康	2011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吴中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46	张洪忠	已退休。
47	张维	1999 年至今，任杭州福阁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48	支文珏	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启信化学品有限公司财务。
49	殷俊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苏永泰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昆山市汇添银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50	于飞	2011 年 1 月至今为上海赫马家居饰品有限公司股东。

经核查，达晨创泰系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2286）。达晨创泰之普通

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提供了个人简历，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依据达晨创泰之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提供的履历及达晨创泰出具的声明，该等自然人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与发行人股东无关联关系、代持情况和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为获取投资收益入股达晨创泰，达晨创泰因看好赢通通讯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5) 达晨创恒

序号	股东名称	自然人最近五年任职履历/备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见达晨创泰穿透表格之 1
2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
5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
6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0	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	吴培生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常熟市莫城食品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苏州新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2	勇晓京	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宜兴市瑞成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3	张姚杰	2011 年 10 月至今，任绍兴鑫亿布业有限公司董事。
14	赵怀刚	2004 年至今，任日照市晨飞工贸有限公司经理。
15	邱杨林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台州市椒江鸿发保健塑料厂总经理。
16	张国平	2011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17	骆丽群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中广润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8	尚亿文	已退休。
19	林琥	2011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鑫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傅忆钢	1997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1	顾菊芳	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创新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22	吕飞虎	2009 年至 2013 年，任宜兴市新芳铜厂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施玲玲	2007 年至 2016 年，任浙江古仟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4	王承	1990 年 10 月至今，历任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外销员、进出口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5	陈坤生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6	丁东晖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高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7	董剑英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嘉兴万源时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28	方忠良	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29	江晓龙	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0	金洪辉	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天驰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31	金水良	2011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萧山兴时达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2	卢济荣	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国人保财险台州市椒江支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33	吕秀玲	于 2004 年 11 月从永康市丽州电机厂退休。
34	马丹娟	2008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格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
35	濮翔	2011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市益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同时就职于苏州市益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36	任英	2011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亿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7	沈海娟	2005 年至今，任上海莫尔森标准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38	王庆芬	1998 年 12 月至今，任宜兴市荣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9	王一英	1995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0	王重良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41	吴毅	2011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永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2	张铭	2003 年至今，任浙江荣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43	张铁	2011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4	赵丽	2011 年，任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到至今，任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45	周雅观	200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嘉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46	於祥军	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园牌机床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47	楼朝明	2003 年至今，任香港名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48	林尊	2010 年至 2012 年，任厦门励诚会展有限公司国外展业务员；2013 年至今，任石柳龙祥制革有限公司外贸经理。
49	黄丽萍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天霸剥离有限公司销售。

经核查，达晨创恒系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2349）。达晨创恒之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提供了个人简历，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依据达晨创恒之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提供的履历及达晨创恒出具的声明，该等自然人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与发行人股东无关联关系、代持情况和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自然人为获取投资收益入股达晨创恒，达晨创恒因看好瀛通通讯发展，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6）达晨创瑞

序号	股东名称	自然人最近五年任职履历/备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见达晨创泰穿透表格之 1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3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
5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6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
10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11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	欧阳强	2011 年至今，任佛山市南海通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林丽丽	2011 年至今，任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副行长。
16	杨芸	2011 年至今，任安吉大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出纳。
17	朱少东	2011 年至今，任佛山市三水兆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18	黄颖斐	2011 年至今，任上海开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9	阮学平	2010 年至今，任上海百谛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宾树雄	200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平青钢铁有限公司经理。
21	任宝根	2011 年至今，任佛山市大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2	高焕明	2011 年至今，任佛山市恒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3	杨小玲	2010 年至今，任万田商业有限公司经理。
24	王炜	2005 年 10 月，退休。
25	周垂富	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大赢家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26	胡刚	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7	陆金龙	1985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28	刘卫	2011 年至今，任厦门中能贸易公司副总经理。
29	蔡昌球	2011 年至今，任湖南省冷水江市涟溪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0	李帼珍	2011 年至今，任佛山市东欣经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31	杨阳	2011 年至今，任红杉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 年至今，任佛山三水金利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32	高松	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金诚银松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达晨创瑞系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2350）。达晨创瑞之普通

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提供了个人简历，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依据达晨创瑞之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提供的履历及达晨创瑞出具的声明，该等自然人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与发行人股东无关联关系、代持情况和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自然人为获取投资收益入股达晨创瑞，达晨创瑞因看好瀛通通讯发展，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三）前述主体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依据前述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最终持股自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最终持股自然人名称	持股人身份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系
1	黄晖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笋娥的配偶、黄修成的哥哥
2	左笋娥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晖的配偶、左贵明、左娟妹、左美丰的姐姐
3	左贵明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左笋娥的弟弟、冯爱丽的配偶
4	左娟妹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左笋娥的妹妹、曹玲杰的配偶
5	曹玲杰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左娟妹的配偶
6	左美丰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左笋娥的妹妹
7	达晨创泰	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达晨创恒	发行人的股东	
9	达晨创瑞	发行人的股东	
10	黄修成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黄晖的弟弟
11	冯爱丽	发行人法人股东瀛海投资的股东	左贵明的配偶
12	萧炜增	发行人法人股东瀛海投资的股东	发行人董事萧锦明兄弟的儿子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最终持股自然人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依据前述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发行人最终持股人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反馈意见》问题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采取以新设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收购相关子公司的方式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前述各公司的业务分工及联系，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说明发行主体设立前后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对比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拥有东莞瀛通、东莞开来、瀛通电子、瀛新精密、香港瀛通、越南瀛通 6 家子公司，同时报告期内曾有昆山瀛通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瀛通

（1）2006 年 3 月，东莞瀛通设立

2006 年 1 月 28 日，黄晖与萧锦明签署《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东莞瀛通。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黄晖以实物资产出资 282.59 万元，以货币出资 47.41 万元，萧锦明以货币出资 170 万元。

2006 年 1 月 16 日，东莞市企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黄晖、萧锦明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06]第 012 号），经评估，截至 2006 年 1 月 11 日，黄晖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282.59 万元。

2006 年 2 月 18 日，东莞市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常会验[2006]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东莞瀛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2346428），东莞瀛通设立。

东莞瀛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晖	330.00	66.00
2	萧锦明	170.00	34.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9 年 9 月，增资

2009 年 9 月 4 日，东莞瀛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莞瀛通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黄晖认缴 330 万元，萧锦明认缴 17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8 日，东莞市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字[2009]第 017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东莞瀛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晖	660.00	66.00
2	萧锦明	340.00	3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东莞瀛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晖将其持有的 660 万元出资额(66%股权)转让给瀛通通讯，萧锦明将其持有的 340 万元出资额(34%股权)转让给瀛通通讯。

2011 年 11 月 28 日，黄晖、萧锦明分别与瀛通通讯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6,879,289.69 元、3,543,876.50 元。

2011 年 12 月 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瀛通通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东莞开来

(1) 2005 年 3 月，东莞开来设立

2005 年 3 月 8 日，黄晖、左贵明签署《东莞开来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共

同出资设立东莞开来。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由黄晖以货币出资 64.9 万元，左贵明以货币出资 53.1 万元。

2005 年 3 月 14 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德信康验字（2005）第 009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11 日，东莞开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18 万元。

2005 年 3 月 2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2337449），东莞开来设立。

东莞开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晖	64.90	55.00
2	左贵明	53.10	45.00
合计		118.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东莞开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晖将其持有的 64.9 万元出资额（55%股权）转让给瀛通通讯，左贵明将其持有的 53.1 万元出资额（45%股权）转让给瀛通通讯。

2010 年 11 月 28 日，黄晖、左贵明分别与瀛通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603,570.17 元、493,830.13 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开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瀛通通讯	118.00	100.00
合计		118.00	100.00

（3）2015 年 9 月，增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东莞开来股东决定，东莞开来注册资本由 118 万元变更为 1,118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缴足。

2015 年 9 月 23 日，东莞市富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富和验字（2015）第 A005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东莞开来已收到瀛通通讯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开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瀛通通讯	1,118.00	100.00
合计		1,118.00	100.00

3、瀛通电子

（1）2007 年 12 月，瀛通电子设立

2007 年 10 月 10 日，黄晖、萧锦明、丰明国际签署《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瀛通电子。章程约定瀛通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2,668 万港币，其中黄晖认缴出资 1,387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52%；丰明国际认缴出资 747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28%；萧锦明认缴出资 534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20%。首期出资 1,500 万港元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其余部分于 1 年内缴付。

2007 年 11 月 22 日，咸宁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咸商资[2007]41 号），批准瀛通电子设立。

2007 年 11 月 26 日，湖北省商务厅向瀛通电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7]8262）。

2007 年 12 月 6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2300400000231），瀛通电子设立。

瀛通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 (万港元)	比例（%）	出资额 (万港元)	比例（%）
1	黄晖	1,387.36	52.00	0.00	0.00
2	丰明国际	747.04	28.00	0.00	0.00

3	萧锦明	533.60	20.00	0.00	0.00
合计		2,668.00	100.00	0.00	0.00

(2) 2008 年 2 月，变更实收资本（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8 年 1 月 17 日，通城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会司验字[2008]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瀛通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1,649.8 万港元，其中，黄晖缴纳货币出资 786.9 万港元，丰明国际缴纳货币出资 560 万港元，萧锦明缴纳货币出资 302.9 万港元。

2008 年 2 月 27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完成后，瀛通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 (万港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港元)	比例 (%)
1	黄晖	1,387.36	52.00	786.90	47.70
2	丰明国际	747.04	28.00	560.00	33.94
3	萧锦明	533.60	20.00	302.90	18.36
合计		2,668.00	100.00	1,649.80	100.00

(3) 2008 年 8 月，变更实收资本（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8 年 7 月 23 日，通城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会司验（2008）24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23 日，瀛通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合计 1,018.2 万港元，其中黄晖缴纳货币出资 600.46 万港元，丰明国际缴纳货币出资 187.04 万港元，萧锦明缴纳货币出资 230.7 万港元。

2008 年 8 月 4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完成后，瀛通电子注册资本全部缴齐，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黄晖	1,387.36	52.00
2	丰明国际	747.04	28.00
3	萧锦明	533.60	20.00
合计		2,668.00	100.00

（4）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2 日，瀛通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晖将其持有的瀛通电子 52%股权转让给瀛通通讯，丰明国际将其持有的瀛通电子 28%股权转让给瀛通通讯，萧锦明将其持有的瀛通电子 20%股权转让给瀛通通讯。

2010 年 11 月 28 日，黄晖、丰明国际、萧锦明分别与瀛通通讯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12,831,762.67 元、6,909,410.67 元、4,935,293.34 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咸宁市商务局出具《关于“瀛通电子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咸商资[2010]34 号），同意黄晖、丰明国际、萧锦明将其合计持有的瀛通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瀛通通讯，瀛通电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7 日，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瀛通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瀛通通讯	24,206,430.03	100.00
合计		24,206,430.03	100.00

4、瀛新精密

（1）2013 年 5 月，瀛新精密设立

2013 年 5 月，瀛通通讯签署《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瀛新精密。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瀛通通讯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3]1021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3 日，瀛新精密已收到瀛通通讯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2324000009990），瀛新精密设立。

瀛新精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瀛通通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4 年 10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22 日，瀛新精密股东决定，瀛新精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4）14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瀛新精密已收到瀛通通讯缴纳的第一期新增货币出资 4,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4）16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瀛新精密已收到瀛通通讯缴纳的第二期新增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瀛新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瀛通通讯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5、香港瀛通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 100 万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电子电线产品的机器设备、检测设备、原材料、成品的进出口业务”。

2010 年 11 月 24 日，商务部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200201000068），核准瀛通通讯在香港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瀛通，投资总额为 12.899064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子电线产品的机器设备、检测设备、原材料、成品等货物、技术进出口”。

2010 年 12 月 6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香港瀛通核发《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536721）。

依据 Francis & Co. in association with Addleshaw Goddard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瀛通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6、越南瀛通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 300 万美元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通讯线材、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业务。

2015 年 12 月 24 日，湖北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500149 号），核准瀛通通讯在越南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折合 1,944.6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通讯线材、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

2016 年 1 月 29 日，越南永富工业区管理局向瀛通通讯核发《投资执照》（项目号码：6586052757）。

2016 年 2 月 18 日，永福省计划与投资局注册营业部向越南瀛通核发《营业执照》（企业号码：2500562152）。

依据越南永福省第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瀛通为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7、昆山瀛通（已转让）

2012 年 6 月 18 日，周晓芝、韦朝斜、张爱、瀛通通讯签署《昆山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昆山瀛通。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由周晓芝以货币出资 16.8 万元，韦朝斜以货币出资 20.16 万元，张爱以货币出资 20.16 万元，瀛通通讯以货币出资 110.88 万元。

2012 年 7 月 4 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州明诚验字（2012）114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昆山瀛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68 万元。

2012 年 7 月 31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545073），昆山瀛通设立。

昆山瀛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瀛通通讯	110.88	66.00
2	张爱	20.16	12.00
3	韦朝斜	20.16	12.00
4	周晓芝	16.80	10.00
合计		168.00	100.00

（2）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3 日，瀛通通讯与韦朝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瀛通通讯将其持有的 110.88 万元出资额(66%股权)以 643,375.28 元价格转让给韦朝斜; 2013 年 4 月 15 日，周晓芝与韦朝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晓芝将其持有的 16.8 万元出资额（10%股权）转让给韦朝斜。

2013 年 4 月 26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瀛通通讯不再持有昆山瀛通股权，昆山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韦朝斜	147.84	88.00
2	张爱	20.16	12.00
合计		168.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为依照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二）发行人股东采取以新设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收购相关子公司的方式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晖持有东莞瀛通、东莞开来、瀛通电子股权。根据对黄晖的访谈，瀛通通讯设立前，考虑到瀛通电子资产规模最大，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考虑将瀛通电子作为上市主体。瀛通电子原系黄晖、萧锦明、丰明国际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丰明国际系香港注册设立的境外企业。

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与外国投资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同时《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发[2002]575号）第五条规定：“暂不允许境内中国自然人以新设或收购方式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成立外商投资企业。”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颁布的《突破性做好市场主体准入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又好又快发展的决定》（鄂工商文[2007]123号）规定：“放宽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资格条件。经审批机关批准，允许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

瀛通电子当时的股权结构状况虽符合鄂工商文[2007]123号的前述规定，但不符合外经贸发[2002]575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中外合资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审批流程相较于内资企业更为复杂。因此黄晖、萧锦明等股东综合考虑后，决定新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并由发行人收购瀛通电子、东莞瀛通、东莞开来全部股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瀛通通讯	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类线材、耳机线材及耳机配件、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等。瀛通通讯为控股型公司，股份公司未有具体生产销售，主要职能是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管理。
东莞瀛通	生产、销售各类耳机线材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周边线材。
东莞开来	生产、销售各类耳机半成品、智能手环半成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瀛通电子	生产、销售各类耳机线材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周边线材。
瀛新精密	生产、销售各类耳机半成品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配件加工。
香港瀛通	进出口贸易。
越南瀛通	生产通讯线材、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型结构，生产经营及采购销售均由各子公司完成，股份公司作为全公司运营管理的主体，不进行具体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活动。公司目前下辖六家子公司，主要系根据地域和主要生产过程特点的不同成立了不同的主体进行专业化分工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东莞瀛通和东莞开来主要就近服务珠三角地区的客户，东莞瀛通主要生产销售各类耳机线材及消

费类电子产品周边线材，生产过程中以自动化机器设备生产为主，东莞开来主要对耳机线材进行后段加工之后生产成为耳机半成品、成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柔性工序，所需人工较多。子公司瀛通电子和瀛新精密生产制造规模较东莞瀛通、东莞开来更大，服务范围更广。瀛通电子与东莞瀛通主营业务类似，主要生产各类耳机线材及消费电子产品周边线材。瀛新精密与东莞开来主营业务类似，主要对耳机线材进行后段加工，生产耳机半成品。公司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香港瀛通作为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利用香港在国际贸易中的独特优势和地位，服务其他子公司进行货物进出口，报告期内无生产性业务。越南瀛通于 2016 年 2 月设立，主要是为了利用越南当地具有价格优势的劳动力资源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同时就近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在越南设立的生产企业。

自公司及各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要产品一直是各类耳机线材、耳机半成品。伴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壮大和客户信任的不断积累，2013 年公司开始生产数据传输线产品，2014 年公司开始生产智能手环半成品，2015 年公司开始逐步进入耳机成品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为耳机线材及各类通讯线材生产、耳机半成品及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加工生产，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主体设立前后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对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主体设立前后，各公司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瀛通通讯设立前	瀛通通讯设立后
东莞瀛通	生产、销售各类耳机线材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周边线材	未发生变化
东莞开来	生产、销售各类耳机半成品、智能手环半成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未发生变化
瀛通电子	生产、销售各类耳机线材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周边线材	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设立前后，2009 年-2011 年各公司经营情况的对比如下：

（1）东莞瀛通

单位：万元

项目	东莞瀛通		
	2011.12.31/2011 年	2010.12.31/2010 年	2009.12.31/2009 年

总资产	6,281.71	2,920.75	3,293.15
净资产	2,071.93	1,148.65	981.14
净利润	924.34	167.50	9.39

注：2009-201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东莞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东莞开来		
	2011.12.31/2011 年	2010.12.31/2010 年	2009.12.31/2009 年
总资产	3,362.77	1,142.22	1,030.00
净资产	591.67	126.78	60.80
净利润	464.89	71.47	0.19

注：2009-201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3）瀛通电子

项目	瀛通电子		
	2011.12.31/2011 年	2010.12.31/2010 年	2009.12.31/2009 年
总资产	11,765.78	8,475.48	4,461.29
净资产	3,439.41	2,543.25	2,102.33
净利润	678.10	440.92	-160.79

注：2009-201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股份公司瀛通通讯成立以前，2009 年东莞瀛通、东莞开来、瀛通电子的基本处于微利或者微亏的状态，主要是受到“2008 年金融危机”波及，业务量较金融危机前出现较大下滑。另外，瀛通电子厂区 2009 年大部分时间处于施工中，于当年 12 月才正式投产，销售规模较小，因此瀛通电子 2009 年未能实现盈利。

2010 年，公司湖北厂区已正式投产运营并逐步产生效益，东莞瀛通、东莞开来随着业务量的回暖实现了小幅盈利。2011 年，随着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市场出货量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形势不断向好，对美律实业、丰达电机等客户的销售均上升较快，2011 年公司及子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842.42 万元。

综上，发行主体设立前后东莞瀛通、东莞开来、瀛通电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三家公司的经营情况在 2009 年-2011 年主要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市场的发展逐步稳定好转。

三、《反馈意见》问题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雅志特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出让其股权的原因，说明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股权受让方的任职履历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说明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一）雅志特光电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

1、经核查，雅志特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9 月，雅志特光电设立

2010 年 9 月 11 日，黄晖、谢创华、马立群、萧锦明签署《湖北雅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雅志特光电。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黄晖、谢创华、马立群、萧锦明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城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会司验字（2010）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雅志特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0 日，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2324000005958），雅志特光电设立。

雅志特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晖	126.00	42.00
2	谢创华	120.00	40.00
3	马立群	30.00	10.00

4	萧锦明	24.00	8.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雅志特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马立群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5%股权）转让给杜耀武，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5%股权）转让给徐侃夫。

2010 年 12 月 28 日，马立群分别与杜耀武、徐侃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5 万元。

2011 年 1 月 17 日，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志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晖	126.00	42.00
2	谢创华	120.00	40.00
3	萧锦明	24.00	8.00
4	杜耀武	15.00	5.00
5	徐侃夫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1 年 7 月，增资

2011 年 7 月 18 日，雅志特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雅志特光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 万元，新增的 880 万元注册资本，由黄晖认缴 369.6 万元，谢创华认缴 352 万元，萧锦明认缴 70.4 万元，杜耀武认缴 44 万元，徐侃夫认缴 44 万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通城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会司验字（2011）5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雅志特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88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志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晖	495.60	42.00
2	谢创华	472.00	40.00
3	萧锦明	94.40	8.00
4	杜耀武	59.00	5.00
5	徐侃夫	59.00	5.00
合计		1,180.00	100.00

（4）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雅志特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晖将其持有的 3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舒荣云，将其持有的 8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耀武，将其持有的 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侃夫；同意谢创华将其持有的 2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攀，将其持有的 2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军；同意萧锦明将其持有的 9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耀武。

2015 年 6 月 8 日，黄晖分别与舒荣云、杜耀武、徐侃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354 万元、82.6 万元、59 万元；谢创华分别与李攀、吴军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236 万元；萧锦明与杜耀武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94.4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志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荣云	354.00	30.00
2	李攀	236.00	20.00
3	吴军	236.00	20.00
4	杜耀武	236.00	20.00
5	徐侃夫	118.00	10.00
合计		1,180.00	100.00

（5）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雅志特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杜耀武将其持有的

236 万元出资额（20%股权）转让给黎兵。

2015 年 11 月 18 日，杜耀武与黎兵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36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志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荣云	354.00	30.00
2	黎兵	236.00	20.00
3	吴军	236.00	20.00
4	李攀	236.00	20.00
5	徐侃夫	118.00	10.00
合计		1,180.00	100.00

2、经核查，雅志特光电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志特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LED 室内照明系列、LED 道路照明灯、风光互补交通信号灯、LED 景观灯、LED 汽车灯、LED 显示屏、电子元器件、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出让雅志特光电股权的相关情况

依据雅志特光电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出让雅志特光电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黄晖将其持有的 3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舒荣云，将其持有的 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侃夫，将其持有的 8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耀武。

（1）出让原因

因黄晖专注于发行人的管理及业务发展，亦无暇处理雅志特光电的相关业务，且雅志特光电未实现盈利，因此决定出让其持有雅志特光电全部股权。

（2）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当期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2、2015 年 6 月，萧锦明将其持有的 9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耀武

(1) 出让原因

因雅志特光电未实现盈利，而萧锦明亦无暇处理雅志特光电的相关业务，因此决定出让其持有雅志特光电全部股权。

(2)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当期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经核查，受让方的任职履历情况如下：（1）舒荣云为自由职业者，主要经营建筑承包生意；（2）徐侃夫：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15 年 11 月至今，在恒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模型师工作；（3）杜耀武：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瀛通电子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瀛新精密副总经理。

依据对受让方的访谈，除杜耀武在发行人持有 0.6866%股份，及在发行人子公司瀛新精密担任副总经理外，受让方均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该等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相关主体已就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三) 雅志特光电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依据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雅志特光电能够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依据通城县地方税务局、通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雅志特光电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依据对雅志特光电现任股东舒荣云、杜耀武、徐侃夫及转让方黄晖、萧锦明的访谈，雅志特光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诉讼或其他纠纷。雅志特光电亦出具声明，2013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诉讼或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转让雅志特光电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2）雅志特光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3）发行人已真实完整披露了雅志特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发行人股东曾持有文莱瀛通国际有限公司、文莱瀛海控股有限公司、恒新电线、伟科电子等公司，前述公司已清算或注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注销或清算情况，说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一）发行人股东曾控制的已注销公司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曾控制的已注销公司包括瀛通国际、文莱瀛通、恒新电线、伟科电子、汝城恒新、湖北声之父、香港恒新。该等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瀛通国际

瀛通国际系由股东黄晖于 2006 年 5 月 4 日在文莱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为 66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Rm51, 5th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2009 年 6 月 2 日，黄晖将其持有的瀛通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瀛海控股。

（1）注销情况

2013 年 8 月 23 日，瀛通国际在文莱当地的报纸《THE BRUNEI TIMES》刊登了清算公告。

依据文莱国际公司管理部门 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瀛海国际已依据当地《国际商务公司条例》清算注销。

（2）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瀛通国际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

（3）注销原因

黄晖出资设立瀛通国际系出于发展海外业务、回收资金的需要。2013 年，因筹划发行人发行上市，需对无实际经营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因此黄晖将瀛通国际注销。

2、瀛海控股

瀛海控股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文莱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资本为 1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Rm51, 5th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1）注销情况

2013 年 8 月 23 日，瀛海控股在文莱当地报纸《THE BRUNEI TIMES》刊登了清算公告。

依据文莱国际公司管理部门 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瀛海控股已依据国际商务公司条例清算注销。

（2）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瀛海控股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

（3）注销原因

黄晖出资设立瀛通国际系出于发展海外业务、回收资金的需要。2013 年，因筹划发行人发行上市，需对无实际经营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因此黄晖将瀛海控股注销。

3、恒新电线

恒新电线系由左娟妹与其配偶曹玲杰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竞争，发行人子公司东莞瀛通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了恒新电线经营性资产，恒新电线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1) 注销情况

2012 年 12 月 15 日，恒新电线在《东莞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762803 号），核准恒新电线注销工商登记。

(2)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恒新电线注销前主要从事通讯类线材、电脑连接线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连接器、耳机线半成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恒新电线注销前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4.57	2,199.94	1,374.36
净资产	50.72	235.40	219.99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872.24	3,145.03	2,008.70
净利润	-179.46	19.91	2.22
备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3) 注销原因

恒新电线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笋娥妹妹左娟妹及其配偶曹玲杰实际控制的企业，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其经营性资产，随后将其注销。

4、伟科电子

伟科电子系由左美丰与其配偶曾子路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子公司东莞瀛通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了伟科电子经营性资产，伟科电子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注销。

(1) 注销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伟科电子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3 年 10 月 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741332 号），核准伟科电子注销登记。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伟科电子注销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铜绞线、耳机、线材、电子零配件、电子设备业务。伟科电子注销前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11	425.44	401.26
净资产	50.07	31.62	33.03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29.91	1,084.31	808.50
净利润	23.07	2.40	12.16
备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3）注销原因

伟科电子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笋娥妹妹左美丰及其配偶曾子路实际控制的企业，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其经营性资产，随后将其注销。

5、汝城恒新

汝城恒新系由曹玲杰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汝城恒新已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1）注销情况

2012 年 11 月 21 日，汝城恒新在《郴州日报》上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2 年 12 月 10 日，汝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汝城恒新注销登记。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汝城恒新注销前主要从事耳机、耳机线、音频线、电脑连接线生产、销售业务。

依据《汝城恒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汝城恒新的注销前的经营状况如下：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汝城恒新资产总额为 497,175.67 元，其中净资产为 492,375.67 元，总负债为 4,800 元。

（3）注销原因

汝城恒新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笋娥妹妹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因此将其注销。

6、湖北声之父

湖北声之父系由左娟妹与其配偶曹玲杰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从事耳机、耳机联结线、电脑联结线制造、销售。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竞争，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注销。

（1）注销情况

2012 年 4 月 2 日，湖北声之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湖北声之父，并由左娟妹、曹玲杰成立清算组，对湖北声之父进行清算。

2012 年 11 月 15 日，湖北声之在《咸宁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3 年 4 月 22 日，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湖北声之父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经该局办理注销登记。

（2）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依据《清算报告》，湖北声之父成立不久，未曾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至清算基准日（2012 年 6 月 4 日），其总资产为 1,000,000 元，总负债为 143,764.7 元，净资产为 856,235.3 元。

（3）注销原因

湖北声之父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笋娥妹妹左娟妹及其配偶曹玲杰实际

控制的企业，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因此将其注销。

7、香港恒新

香港恒新系由实际控制人左笋娥之妹左娟妹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在香港出资设立，认缴资本为 1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 Rm 1501, 15F, SPACentre,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出具的通知，香港恒新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刊登撤销公告，并于同日解散。

（1）注销或清算情况

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出具的通知，香港恒新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刊登撤销公告，并于同日解散。

（2）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香港恒新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

（3）注销原因

左娟妹出资设立香港恒新系出于为恒新电线发展海外业务、回收资金的需要。恒新电线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因此左娟妹将香港恒新解散。

（二）发行人股东曾控制的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依据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股东就该等公司出具的相应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存续期间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完整披露了股东曾持有的公司的注销或清算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注销原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反馈意见》问题 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发行人以受让资产的方式收购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的原因；说明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和注销的原因、说明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一）发行人以受让资产的方式收购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的原因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曾子路、曹玲杰的访谈：因恒新电线、伟科电子与公司在东莞的子公司东莞瀛通和东莞开来存在部分业务重合，考虑到收购后便于统一管理的需要，公司不希望收购后继续保留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的主体资格，因此通过受让经营性资产方式收购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收购后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的相关资产均转移到东莞瀛通，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立即进行了注销。

（二）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的相关情况

1、历史沿革

（1）恒新电线

经核查，恒新电线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5 年 9 月，恒新电线设立

2005 年 9 月 21 日，曹玲杰、左娟妹签署《东莞市恒新电线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恒新电线。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曹玲杰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左娟妹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3 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正所验字（2005）1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22 日，恒新电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2342804），恒新电线设立。

恒新电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玲杰	40.00	80.00
2	左娟妹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8 年 8 月，增资

2008 年 7 月 30 日，恒新电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恒新电线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曹玲杰以货币认缴 60 万元，左娟妹以货币认缴 9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5 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诚内验字（2008）08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4 日，恒新电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新电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玲杰	100.00	50.00
2	左娟妹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13 年 10 月，注销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762803 号），核准恒新电线注销工商登记。

（2）伟科电子

①2005 年 9 月，伟科电子设立

2005 年 9 月 1 日，曾子路、左美丰签署《东莞市伟科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伟科电子。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左美丰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曾子路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05 年 9 月 13 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正所验字（2005）0995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伟科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2342426），伟科电子设立。

伟科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子路	25.00	50.00
2	左美丰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3 年 10 月，注销

2013 年 10 月 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741332 号），核准伟科电子注销工商登记。

2、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的注销原因、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1）恒新电线

①注销原因

恒新电线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笋娥妹妹左娟妹及其配偶曹玲杰实际控制的企业，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其经营性资产，随后将其注销。

②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恒新电线注销前主要从事通讯类线材、电脑连接线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连接器、耳机线半成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恒新电线注销前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4.57	2,199.94	1,374.36
净资产	50.72	235.40	219.99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871.24	3,145.03	2,008.70
净利润	-179.46	19.91	2.22
备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伟科电子

①注销原因

伟科电子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笋娥妹妹左美丰及其配偶曾子路实际控制的企业，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其经营性资产，随后将其注销。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伟科电子注销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铜绞线、耳机、线材、电子零配件、电子设备业务。伟科电子注销前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11	425.44	401.26
净资产	50.07	31.62	33.03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29.91	1,084.31	808.50
净利润	23.07	2.40	12.16
备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3、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依据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股东左娟妹、曹玲杰、左美丰出具的相应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存续期间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完整披露了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注销原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具体研发项目，说明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研发成果，说明双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和实施情况；说明双方关于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经核查，瀛通通讯、瀛通电子于 2011 年 6 月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决定双方针对通讯线材的材料、模具、设备自动化的研发，共同建立“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产学研中心”，在相关技术领域形成技术

与设备的共享。在此背景下，2011年9月30日，瀛通通讯、瀛通电子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研究）合同书》，约定双方就多功能高分子材料研究与开发项目进行合作。上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该项目的技术内容包括：

（1）研究满足耳机线材使用标准的高分子胶料的力学性能（拉伸性能）、表面性质、老化性能、耐介质能力以及防噪功能；

（2）研究线材用高分子胶料的加工性能，提出满足耳机线材使用标准的加工工艺；

（3）开发一类兼具柔软、肤质感好、防噪、回弹能力强、耐特定介质侵蚀能力强、抗UV、高抗拉强度的高分子材料（TPE）。

2、该项目成果交付形式和要求：

（1）《多功能高分子材料研究与开发》研究报告一份；

（2）综合性能优良的TPE产品；

（3）TPE产品性能检测报告一份。

3、该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计10.0万元，由瀛通通讯及瀛通电子支付。合同履行期限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10月30日。

4、该项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以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享。

根据《技术开发（委托研究）合同书》第10条约定，该项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以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享。根据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该项目于2012年下半年由武汉理工大学提交TPE产品样品以及相关研究报告给发行人，该项目形成的相关研究成果经过双方共同检测，通过了公司验收。由于发行人部分客户对于TPE产品的要求出现了一些变化并且提出了自身带有较强个性化的需求，发行人未实际将该类TPE产品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合同双方未对该项研发成果进行专利申请。

除上述研发项目及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武汉理工大学进行其他合作研发项目。

依据发行人、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技与工程学院分别出具的说明，双方均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就上述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及其他争议情况。

七、《反馈意见》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利的取得方式及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一）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利的取得方式及应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各类授权专利共 114 项，其中发明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一种薄漆多涂的漆包线生产工艺	201110255152.2	发明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2	眼模微距调整装置	201110208513.8	发明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3	过粉机	201110208485.X	发明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4	一种退扭绞线机	201110255162.6	发明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5	一种绞合耳机线的工业生产方法	201010152989.X	发明	廖君葵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6	一种耐高分子油电线	201110263856.4	发明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7	一种热脱皮机	201210175354.0	发明	黄晖、左贵明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8	用于头戴式耳机线的扭线机	201210175350.2	发明	黄晖、左贵明	原始取得	耳机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9	一种紫外线感应耳机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201310593729.X	发明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小批量试产
10	一种高耐油性PVC材料及其制法	201410247266.6	发明	傅华良、李海龙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1	一种塑胶线材用芳香性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47220.4	发明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2	一种热转印印花耳机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201410250569.3	发明	向伟、吴朝秋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13	一种信号线用的抗菌防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制法	201410452138.5	发明	傅华良、李海龙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4	一种塑胶制品用镭射雕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47365.4	发明	傅华良、邱武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15	弹性记忆自复位型耳机线缆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45463.4	发明	黄晖、左贵明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小批量试产
16	一种信号线用可降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52039.7	发明	向伟、黄华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7	超薄透明聚氨酯耳机线	200920289760.3	实用新型	秦胜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18	具有抗噪功能的耳机线	201120060161.1	实用新型	黄晖、邱武、傅华良、吴朝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秋			
19	耐弯折抗吊拉的隔离耳机线	201020162132.1	实用新型	秦胜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20	单充实单空管麦克风线	201020162190.4	实用新型	秦胜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21	导体竖直平行放置的双并耳机线	201020162122.8	实用新型	秦胜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22	耐弯折的隔离耳机线	201020201482.4	实用新型	秦胜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23	一种具有放大信号功能的USB 插头	201220626562.3	实用新型	黄晖、邱武、吴朝秋	原始取得	数据线	量产
24	一种异型管线	201120267763.4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25	一种刚性头带线	201120267743.7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26	一种荧光异型管线	201120267756.4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27	一种发光刚性头戴线	201120267750.7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28	一种发光的耳机线	201120269093.X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29	一种注条螺纹电线	201120267760.0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30	一种双注条电线	201120269089.3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31	一种发光双注条电线	201120269091.0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32	一种双色电线	201120269090.6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33	一种棉纱填充电线	201120267764.9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34	一种发光的双色电线	201120269092.5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35	一种内编织外押胶皮电线	201120267749.4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36	一种弹性耳机线	201320746323.6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小批量试产
37	一种双并耳机线	201320746402.7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38	一种新型发光耳机线	201320743969.9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小批量试产
39	一种抗拉耳机电线	201120267754.5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40	一种压纹电线	201120267758.3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41	一种蜗轮式眼模眼距精密调整装置	201220252985.3	实用新型	傅华良、袁迎春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42	一种印花线材	201220252999.5	实用新型	向伟、吴朝秋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43	一种具有反光功能的编织线材	201220252981.5	实用新型	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44	一种反光线材	201220253016.X	实用新型	向伟、吴朝秋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45	一种矩形线材	201220252959.0	实用新型	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46	一种眼模廊长深度测量装置	201220252982.X	实用新型	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47	对线材有保护功能且能使外部颜色多样化	200920289746.3	实用新型	秦胜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的耳机卷线						
48	用于头戴式耳机线的扭线机	201220252583.3	实用新型	黄晖、左贵明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49	设有保护套的插头	201220252584.8	实用新型	傅华良、唐君波	原始取得	耳机	量产
50	带帽壳的插头	201220252992.3	实用新型	傅华良、吴朝秋	原始取得	数据线	量产
51	一种具有识别功能的插头	201220252980.0	实用新型	向伟、吴朝秋	原始取得	耳机	量产
52	一种具有夜光功能的插头	201220252983.4	实用新型	左贵明、孔国民	原始取得	耳机	量产
53	一种具有滤波功能的耳机	201220252956.7	实用新型	傅华良、向伟	原始取得	耳机	小批量试产
54	具有抗噪功能的耳机线	201120060162.6	实用新型	黄晖、邱武、傅华良、吴朝秋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55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绝缘的隔离耳机线	201020162164.1	实用新型	秦胜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56	一种半自动线材整编机	201420068382.7	实用新型	黄晖、左贵明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57	一种多角度移动式注条机	201420068363.4	实用新型	黄晖、左贵明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58	一种半自动线缆中剥机	201420068378.0	实用新型	黄晖、左贵明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59	一种防滑耳机线	201420294292.X	实用新型	邱武、邱斌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60	一种气动裁线机	201420295189.7	实用新型	左贵明、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61	一种押出机料筒保温装置	201420512665.6	实用新型	傅华良、袁迎春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62	一种信号线缆耐化妆品测试仪	201420515776.2	实用新型	左贵明、贺传青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测试设备	量产
63	一种新式绞线机	201420512806.4	实用新型	傅华良、唐长根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64	一种斜纹编织线	201420512213.8	实用新型	傅华良、邹娟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65	一种螺纹防滑齿纹线	201420512664.1	实用新型	向伟、毛梦月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66	一种高弹性耳机线	201420515300.9	实用新型	左贵明、傅华良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小批量试产
67	一种波浪纹编织线	201420515106.0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金书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68	一种齿纹防滑防打结耳机线	201420516158.X	实用新型	向伟、邱斌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69	一种双色扁平注条齿纹线	201420774225.8	实用新型	向伟、吴朝秋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70	一种横纹编织耳机线	201420774175.3	实用新型	傅华良、邹娟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71	一种分享式整流耳机插头	201420779492.4	实用新型	左贵明、孙天龙	原始取得	耳机	量产
72	一种具有耳挂功能的组合式分线扣	201420779526.X	实用新型	左贵明、贺传青	原始取得	耳机	量产
73	一种线表面抗折痕测试装置	201420774221.X	实用新型	傅华良、王江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74	一种感应式闸刀裁线机	201420779528.9	实用新型	傅华良、邱武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75	一种一体式成型数据线	201420820192.6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数据线	小批量试产
76	一种新型紫外线感应耳机线	201520015635.9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小批量试产
77	一种三角形双并线	201520091264.2	实用新型	傅华良、邹娟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78	一种大骨形耳机线材	201520091316.6	实用新型	向伟、孙天龙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79	一种抗紫外线PVC 耳机线材	201520094840.9	实用新型	向伟、孙天龙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80	一种多功能数据线	201520095326.7	实用新型	向伟、邱斌	原始取得	数据线	小批量试产
81	一种根据运动状态自动调节音量的运动耳机	201520094566.5	实用新型	向伟、孙天龙	原始取得	耳机	尚未投产
82	一种自适应型手机免提耳机	201520094274.1	实用新型	傅华良、曾子路	原始取得	耳机	小批量试产
83	一种水下用信号线	201520094953.9	实用新型	向伟、吴朝秋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84	一种抗噪扁平线	201420774902.6	实用新型	傅华良、邱斌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85	一种改良型防打结耳机线	201420774213.5	实用新型	左贵明、孙天龙	原始取得	耳机	小批量试产
86	一种可分享式音乐耳机	201520094519.0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金书	原始取得	耳机	小批量试产
87	一种便携式蓝牙耳机	201520095270.5	实用新型	傅华良、向伟	原始取得	蓝牙耳机	小批量试产

88	一种棱形防滑线材	201520252754.6	实用新型	左贵明、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89	一种太阳能充电式耳机	201520256425.9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耳机	尚未投产
90	一种可无线充电的耳机	201520253020.X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耳机	尚未投产
91	一种中空降噪信号传输线	201520252718.X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92	耳机线材直角母套自动穿线装置	201520405610.X	实用新型	李振航、邱武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93	一种新型运动耳机	201420783687.6	实用新型	傅华良、左贵明	原始取得	耳机	小批量试产
94	一种喷涂式多色线材	201520257604.4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95	一种带储电的USB线	201520775425.X	实用新型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数据线	尚未投产
96	一种四芯复绞线	201520776697.1	实用新型	邱武、贺曜豪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97	一种自充电耳机线	201520776224.1	实用新型	傅华良、姚聘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尚未投产
98	一种多芯线快速沾锡装置	201520776488.7	实用新型	傅华良、向伟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99	一种用于耳机插针与芯线焊接的辅助治具	201520833300.8	实用新型	黄晖、胡再	原始取得	耳机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100	一种防盗线	201520835550.5	实用新型	邹娟、卢云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01	一种便捷式耳机	201520775793.4	实用新型	左贵明、吴海波	原始取得	耳机	尚未投产

102	一种自清洁线材	201521039146.3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03	带有贴装PCB板的音频插针	201521040355.X	实用新型	傅华良、邱武	原始取得	耳机、音频线	尚未投产
104	带有插装PCB板的音频插针	201521040463.7	实用新型	傅华良、左贵明	原始取得	耳机、音频线	尚未投产
105	便于批量加工的USB数据线	201521040486.8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数据线	尚未投产
106	具有防堵缓冲功能的注塑喷嘴	201521040413.9	实用新型	傅华良、贺喔豪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107	带有插装焊接孔的Micro-USB插头	201521040412.4	实用新型	傅华良、左贵明	原始取得	数据线	量产
108	一种防堵注塑喷嘴	201521040397.3	实用新型	傅华良、贺喔豪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109	一种弹簧式端子保护线	201620099806.5	实用新型	傅华良、邱武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10	扁线（红、银灰）	201130098794.7	外观设计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耳机线材	量产
111	电缆线(B)	201130235854.5	外观设计	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12	电缆线(D)	201130235870.4	外观设计	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13	电缆线(A)	201130235853.0	外观设计	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14	电缆线（C）	201130235867.2	外观设计	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二）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说

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获授权的各项专利均来源于其内部员工的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各项专利的合计 28 名发明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该等发明均系员工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的职务发明，发明人及其子公司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人简历，以及发明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发明人中的 3 人均未曾曾在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任职，其在发行人所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等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曾在其他企业任职的 25 名发明人中，19 名员工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该等员工均已出具声明：未与其他单位签署过与在发行人工作存在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在离开其他单位后，在发行人工作过程中未利用其他单位的任何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未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也未侵犯其他单位的专利、著作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该等发明人所从事的工作与其他单位无任何关系，其在发行人所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等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与其他单位就该等专利、专有技术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此外，部分发明人已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专利权属事宜与该等发明人及其曾任职的其他单位产生纠纷，不存在其他方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主张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该等专利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三）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况，欠缴

数额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欠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瀛通通讯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瀛通通讯（含瀛通电子、瀛新精密、东莞瀛通、东莞开来、越南瀛通）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2,856	3,014	3,305	3,115

2、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签署《劳动合同》且通过试用期的全日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年底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险种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6 月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2,315	800	2,871	434	2,677	337	1,980	418
失业保险	2,316	799	1,220	2,085	2,150	864	1,981	417
医疗保险	2,327	788	2,869	436	2,664	350	2,071	327
工伤保险	2,613	502	1,899	1,406	2,846	168	2,174	224
生育保险	2,601	514	1,890	1,415	2,843	171	2,170	228
住房公积金	-	3,115	341	2,964	360	2,654	1,586	812

注：①2014 年 12 月公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人数较少是由于 2014 年 12 月公司新进员工达 928 人，公司已后续逐步为这些员工缴纳社会保险。②公司各期应缴人员统计基数为在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工作满一个月并通过试用期的人员，由于各公司各项保险

每月缴纳日期不同，且公司生产员工流动性较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险种的应缴、未缴人数有所不同。③2016 年 1-6 月公司应缴人员统计基数小于公司人数主要是未计入越南瀛通员工。④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中包含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数。

其中公司新农保、新农合缴纳情况如下：

险种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6 月
	实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新农保	-	1,495	527	01
新农合	-	1,495	510	377

注：由于新农保于每年 10 月-11 月缴纳当年费用，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尚无法为员工报销新农保费用，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社保政策，为员工报销相关费用。

（2）2012 年-2016 年 6 月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比例标准情况如下：

①东莞瀛通及东莞开来：

年份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2016 年 1-6 月	单位	13	1.8	0.46	0.7	0.7 0.4	5
	个人	8	0.5	0	0.2	0	5
2015 年度	单位	13	1.8	0.46	1	0.7 0.4	5
	个人	8	0.5	0	0.5	0	5
2014 年度	单位	13	1.8	0	0.5	1	5
	个人	8	0.5	0	0.5	0	5
2013 年度	单位	14	1.8	0	0.5	1	5
	个人	8	0.5	0	0.5	0	5

②瀛通通讯、瀛通电子及瀛新精密：

年份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2016 年	单位	19	8	0.5	0.7	1.05	5

1-6 月	个人	8	2	0	0.3	0	5
2015 年度	单位	20	8	0.5	1.5	1	5
	个人	8	2	0	0.5	0	5
2014 年度	单位	20	8	1	2	2	5
	个人	8	2	0	1	0	5
2013 年度	单位	20	8	1	2	2	5
	个人	8	2	0	1	0	5

(3)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社会保险	732.61	778.40	1,066.66	626.78
住房公积金	0.00	51.31	48.45	32.25
合计	732.61	829.71	1,115.11	659.03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原因分析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原因分析

我国存在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与农村社会保险体系并存的客观情况，农村社会保险体系主要由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成。公司子公司东莞开来及瀛新精密的员工绝大部分为非城镇户籍人员且部分为非本地职工。由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规定，以及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和领取保险金的规定尚不完善，公司非城镇户籍人员缴纳意愿一直较低，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在近两年劳动力市场供应较为紧张的大背景下，亦会对公司招聘生产员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的规定：“三、参保范围：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若员工

在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就不能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因此，部分员工行使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权利，没有通过公司参加养老保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全国各地相继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以个人、家庭或集体名义自愿参加相关农村医疗保险。因此，根据国发[2009]32 号、国办发[2003]3 号享有的权利，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意愿，为该部分员工报销了新农合和新农保相关费用。

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和地方社保政策的逐步改革，公司大力推行落实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已基本规范了全日制合同员工的社保缴纳工作。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2013 年-2015 年，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员工选择宅基地自建住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在宅基地建筑房屋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公司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占比较高，且来源于周边县市区农村的人员占比较大，部分员工选择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产解决居住需要。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或发放住房补贴

为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补贴生活及提高生活品质，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的宿舍。对于未在公司住宿的员工，为了补偿该部分外宿员工的费用，公司根据员工情况分别给予每人 200 元/月-300 元/月不等的住房补贴。

综上，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为公司课长级以上管理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2016 年以来公司大力落实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逐步上升到 66.14%，较之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公司存在较大数量的农民工，该等员工一般通过宅基地自

建房屋解决住房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农民工的实际需求，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另外，公司已为所有具有现实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或租房补贴。若今后该部分员工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4、社会保险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通城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定瀛通通讯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定瀛通通讯及其子公司在公积金账户设立以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上述机构处罚的情形。

瀛通通讯已于 2013 年 4 月将子公司昆山瀛通之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上述股权转让之日，昆山瀛通无违反劳动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5、发行人社会保险可能被要求补缴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在异地或原单位缴纳、新员工或正在办理手续原因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存在被要求补缴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已缴纳金额（万元）	732.61	829.71	1,115.11	659.03
如要求补缴的预计金额（万元）	645.18	539.04	366.52	89.32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56.48	13,765.78	13,455.58	2,955.45
未缴纳金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	3.92%	2.72%	3.02%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扣除相关数额后发行人仍然符

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承诺：“如果瀛通通讯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承担相关滞纳金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瀛通通讯提出权利要求致使瀛通通讯遭受损失时，本人将无条件、及时的对瀛通通讯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在职员工中农民工占比较高，缴纳意愿不强，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要求补缴的可能，但可能被要求补缴的费用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因此可能产生的罚款或费用，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瀛通电子、瀛新精密、东莞开来均自 2013 年起引入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其中，瀛通电子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用工协议于 2013 年 6 月终止后，即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瀛新精密、东莞开来目前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用工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安排在教学含量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包装、穿管、裁线、扭线等辅助性生产岗位。瀛通电子、瀛新精密、东莞开来均已于 2013 年 1 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辅助性岗位方案，并分别进行了公示。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均系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且用工方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公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规定。

2、劳务派遣协议及派遣公司资质

瀛新精密劳务派遣用工系由广州陈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至公司，东莞瀛通劳务派遣用工系由佛山市景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公司，瀛新精密、东莞瀛通均与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

经核查，广州陈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萝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6150011），佛山市景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605140004），均有资格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规定。

3、用工比例

（1）瀛新精密：

人数及占比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10	200	234	190
员工总人数（人）	1,422	2,013	2,540	1,95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7.74	9.94	9.21	9.74

（2）东莞开来：

人数及占比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44	16	36	0
员工总人数（人）	619	662	396	509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7.11	2.42	9.09	0.00

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与用工总量比例均在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规定。

4、同工同酬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东莞开来、瀛新精密严格执行“同工同酬”的要求，按照与合同工相同的工资标准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公司在册合同员工的薪酬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具体细

分岗位、工种技术含量不同造成的，工作岗位不同对应的基本工资亦有所差异，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等根据工作完成质量、数量和出勤等考核计算也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承租物业的情况，承租的物业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相关房产用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如无法继续租用前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租赁物业的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瀛通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3 日，越南瀛通与阮德军、周氏玄签署《租房合约》，租赁阮德军、周氏玄持有的越南永福省平川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 407482 土地使用权证对应地块上面积为 26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 1.2 亿越南盾。

2、2016 年 2 月 29 日，越南瀛通与富华责任有限公司（越南）签署《厂房租赁合约》，租赁富华责任有限公司所有的越南永福省平川县霸献社平川二工业 CN02 地块 CN02-1 厂房（面积为 4,800 平方米）、CN02-2 厂房（面积为 4,416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6 年，期间届满后越南瀛通有权续租 4 年，租赁费用为每月 22,809.6 美元。

3、2016 年 7 月 9 日，越南瀛通与黎文进签署《租房合约》，租赁黎文进位于永福省平川县伯献乡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第一年租金为 1,200 万越盾/月，第二年租金为 1,100 万越盾/月。

4、2016 年 3 月 31 日，越南瀛通与阮德军签署《租房合约》，租赁阮德军位于永福省平川县伯献乡面积为 45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租金为 1.2 亿越盾/年。

依据越南永福省第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瀛通承租物业的物业

出租方均具有出租相关物业的资格和权限，相关房产的用途符合越南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越南永福省第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瀛通租赁的厂房位于越南永福省平川县某工业园区内，如上述物业无法续租，越南瀛通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且越南瀛通目前主要从事各类声学产品、电子产品的加工组装，对经营场所的环境要求较低，找到可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较为容易。因此如该等房产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房屋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等基本情况，说明前述各项权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一）发行人各项房屋建筑产权、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房屋建筑产权

（1）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有 23 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建筑产权的来源、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万元)
1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6283 号	厂房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1 幢	9,034.03	自建	856.57
2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6284 号	综合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1 幢	8,842.53	自建	895.58
3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6285 号	综合	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1 幢	9,275.39	自建	928.72
4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3972 号	综合	通城县锡山森林公园	649.78	购买	171.82
5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3973 号	综合	通城县锡山森林公园	18.58	自建	4.91
6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3974 号	综合	通城县锡山森林公园	253.08	自建	66.92

7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4057 号	住宅	通城县锡山森林公园	516.03	购买	136.46
8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8724 号	综合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职工宿舍），1 幢	2,860.59	自建	247.62
9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8725 号	住宅	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高管宿舍），1 幢	1,407.44	自建	234.63
10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8744 号	食堂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1 幢	1,275.78	自建	65.53
11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9573 号	住宅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临时宿舍），1 幢	1,315.60	自建	97.12
12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9574 号	综合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漆包车间），1 幢	1,819.89	自建	144.55
13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9575 号	住宅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临时宿舍），1 幢	2,635.66	自建	194.57
14	瀛通电子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9411 号	车间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车间），1 幢	6,791.27	自建	743.02
15	瀛新精密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29756 号	工业用房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职工活动中心 A 栋）1 幢	1,220.92	自建	220.49
16	瀛新精密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53 号	工业用房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职工活动中心 B 栋）1 幢	1,509.16	自建	243.68
17	瀛新精密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54 号	工业用房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门卫室）1 幢	84.63	自建	32.29
18	瀛新精密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55 号	普通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宿舍楼 A 栋）1 幢	3,225.21	自建	317.26
19	瀛新精密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71 号	工业用房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职工活动中心 C 栋）1 幢	1,559.01	自建	371.72
20	瀛新精密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72 号	普通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B 栋）1 幢	3,429.28	自建	363.76
21	瀛新精密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73 号	普通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C 栋）1 幢	3,429.28	自建	366.10
22	瀛新精密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74 号	普通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A 栋）1 幢	3,429.28	自建	432.01
23	瀛新精密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75 号	普通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宿舍楼 B 栋）1 幢	3,225.21	自建	337.94

(2)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有 13 处房屋建筑物

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产权的来源、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来源	账面原值/取得 价格（万元）
1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广场主题家居馆 A2 单元 10 层 2 号	41.72	购置	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	65.01
2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广场主题家居馆 A2 单元 10 层 3 号	41.99	购置	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	65.43
3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广场主题家居馆 A2 单元 10 层 22 号	57.57	购置	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	93.66
4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广场主题家居馆 A2 单元 10 层 23 号	57.57	购置	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	93.66
5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广场主题家居馆 A2 单元 10 层 1 号	56.43	购置	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	90.14
6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广场主题家居馆 A2 单元 10 层 24 号	42.46	购置	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	70.20
7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233.47	购置	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	825.02
8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13	102.89	购置	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	366.58
9	东莞瀛通新厂房一	6,202.72	自建	-	1,043.13
10	东莞瀛通新厂房二	6,933.94	自建	-	1,072.02
11	东莞瀛通厂房三	2,312.12	自建	-	424.74
12	东莞瀛通研发车间（包括办公楼、研发车间及办公室）	3,414.39	自建	-	999.10
13	东莞瀛通新宿舍楼	5,985.63	自建	-	990.74

就上述 1-6 项位于武汉洪山区雄楚广场的购置房产，瀛新精密已与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已就所售房屋取得《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该等房产的资格。双方签署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均已在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瀛新精密已按照《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截至目前，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瀛新精密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就上述 7、8 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的购置房产，瀛新精密已与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售方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出售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备出售该等房产的主体资格。瀛新精密已按照《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截至目前，该等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瀛新精密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就上述 9-13 项自建房产，东莞瀛通已办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目前，上述自建房屋中，除东莞瀛通用作办公、研发车间的研发楼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外，其余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东莞瀛通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5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拍挂程序并签署了如下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2009 年 1 月 1 日，瀛通电子与通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XN（TC）—20—0000102），通城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通城经济开发区面积为 88,66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瀛通电子，出让价格为 9,043,993 元。

（2）2012 年 5 月 16 日，瀛通电子与通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 XN（TC）-2012-00005），通城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隽水镇锡山森林公园，面积为 3,95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瀛通电子，出让价格为 326,034 元。

(3) 2012 年 7 月 31 日，东莞瀛通与东莞市好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3010043），东莞市好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沙湖口村面积为 14,896.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转让给东莞瀛通，转让价格为 6,690,000 元。

(4) 2013 年 4 月 24 日，瀛通电子与通城县林业科学研究所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通城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将其持有的位于隽水镇锡山林业公园面积为 5,050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330.1 平方米，林地和空闲地面积 4,71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瀛通电子。依据通城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与瀛通电子签署的《挂牌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价格为 1,880,000 元。

(5) 2013 年 12 月 16 日，瀛新精密与通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XN（TC）—2013—000019），通城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隽水镇铁柱村面积为 173,3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瀛新精密，出让价格为 38,650,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出让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用途	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 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1	瀛通 电子	隽国用(2010)第 00067 号	工业 用地	通城经济开 发区新塔社 区	32,506.10	2059.06.20	出让
2	瀛通 电子	隽国用(2010)第 00069 号	工业 用地	通城经济开 发区新塔社 区	21,577.10	2059.06.20	出让
3	瀛通 电子	隽国用(2010)第 00070 号	工业 用地	通城经济开 发区新塔社 区	32,130.50	2059.06.20	出让
4	瀛通 电子	隽国用(2012)第 00096 号	商业 用地	隽水镇锡山 森林公园	3,950.00	2052.05.21	出让
5	瀛通 电子	隽国用(2014)第 000160 号	商务 金融 用地	通城县锡山 森林公园管 理处	5,050.00	2053.12.31	出让
6	东莞 瀛通	东府国用(2011) 第特 283 号	工业 用地	东莞市常平 镇白石岗村 沙湖口村	14,896.14	2059.07.16	出让
7	瀛新 精密	隽国用(2015)第 000158 号	工业 用地	通城县经济 开发区	25,778.90	2063.12.31	出让

注 1：瀛通电子持有的土地证号为隽国用(2010)第 00067 号、隽国用(2010)第 00069 号、隽国用(2010)第 00070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出让合同编号为“鄂 XN（TC）”

—20—0000102”，该出让合同载明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 88,666 平方米，瀛通电子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 86,213.70 平方米，差额部分为共用分摊面积。

注 2：瀛新精密持有的土地证号为隼国用（2015）第 000158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出让合同编号为“鄂 XN(TC)-2013-000019”，该出让合同载明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 173,300 平方米，瀛新精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 25,778.90，其余部分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除瀛新精密签署的“鄂 XN(TC)-2013-000019”号《国有土地出让合同》项下尚有 147,521.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因近期刚开始施工等原因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外，其余《国有土地出让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经履行招牌挂程序后签署的“鄂 XN(TC)-2013-0000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已经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因此，瀛新精密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状态

依据通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瀛通电子、瀛新精密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取得并合理利用土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受到该局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

依据通城县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瀛通电子、瀛新精密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受到该局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

依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东莞瀛通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东莞瀛通、东莞开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就房屋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事项产生的诉讼、纠纷或其他

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子公司取得各项房屋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合法合规，已取得的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有效，未取得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取得该等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上述各项房屋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

第二部分 更新财务报告后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54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54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54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547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54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54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54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550 号）、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483,415.26 元、97,900,888.85 元、131,009,096.97 元、20,864,451.8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 317,393,401.08 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380,186,271.94 元，超过 5,000 万元；且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1,891,391,938.13 元，超过 3 亿元；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9,201.84 万股，股本总额 9,201.8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87,027,145.0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58,750.88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的补充核查

1、达晨创泰

经达晨创泰合伙人会议决议，尤志晶将其持有的达晨创泰 1.7563%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达晨创恒

经达晨创恒合伙人会议决议，蔡永凯将其持有的达晨创恒 1.6255%财产份额转让给林尊，徐晓阳将其持有的达晨创恒 1.6255%财产份额转让给黄丽萍，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达晨创恒合伙人会议决议，赵建新将其持有的达晨创恒 2.4382%财产份额转让给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达晨创瑞

经达晨创瑞合伙人会议决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达晨创瑞 0.9970%财产份额转让给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湖北量科

经湖北量科股东会决议，新余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量科 5.93%股权（1,2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泉州市泰亚鼎富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量科营业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湖北量科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就该等事宜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 Francis & Co. in association with Addleshaw Goddard (Hong Kong) LLP 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瀛通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其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当地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越南永福省第一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越南瀛通为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其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当地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东莞瀛通新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

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04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为代表的各类电声产品、数据线及其他通讯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547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08,581,366.87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002,049.42 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54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2016 年 1 月-6 月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8 日，瀛新精密与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 2 份《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向其购买 2 处商品房现房。该等房产位于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为框剪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1	XF650518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办公	135.6	60,841.84	8,250,153
2	XF650566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13	办公	59.76	61,341.62	3,665,77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瀛新精密购买的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瀛新精密已与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卖人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出售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备出售该等房产的主体资格。瀛新精密已按照《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截至目前，该等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瀛新精密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瀛新精密与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鉴于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有权出售前述房屋并且瀛新精密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价款，瀛新精密取得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紫外线感应耳机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201310593729.X	发明	2013.11.22	2016.01.20	无
2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弹性记忆自复位型耳机线缆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45463.4	发明	2014.06.04	2016.06.08	无
3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高耐油性PVC材料及其制法	201410247266.6	发明	2014.06.05	2016.03.02	无
4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塑胶线材用芳香性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47220.4	发明	2014.06.05	2016.04.13	无
5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塑胶制品用镭射雕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47365.4	发明	2014.06.05	2016.06.22	无
6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热转印印花耳机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201410250569.3	发明	2014.06.06	2016.04.13	无

7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信号线用的抗菌防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制法	201410452138.5	发明	2014.09.05	2016.04.20	无
8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信号线用可降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52039.7	发明	2014.09.05	2016.06.29	无
9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螺纹反光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52861.3	发明	2014.09.05	2016.07.06	无
10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喷涂式多色线材	201520257604.4	实用新型	2015.04.23	2016.01.20	无
11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带储电的 USB 线	201520775425.X	实用新型	2015.04.23	2016.01.20	无
12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四芯复绞线	201520776697.1	实用新型	2015.09.30	2016.01.20	无
13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自充电耳机线	201520776224.1	实用新型	2015.09.30	2016.01.20	无
14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多芯线快速沾锡装置	201520776488.7	实用新型	2015.09.30	2016.02.03	无
15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用于耳机插针与芯线焊接的辅助治具	201520833300.8	实用新型	2015.10.23	2016.03.02	无
16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防盗线	201520835550.5	实用新型	2015.10.23	2016.03.02	无
17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便携式耳机	201520775793.4	实用新型	2015.09.30	2016.03.02	无
18	瀛通电子 东莞瀛通	一种自清洁线材	201521039146.3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11	无
19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带有贴装 PCB 板的音频插针	201521040355.X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16.05.11	无
20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带有插装 PCB 板的音频插针	201521040463.7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16.05.11	无
21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便于批量加工的 USB 数据线	201521040486.8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16.05.11	无

22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具有防堵缓 冲功能的注 塑喷嘴	201521040413.9	实用 新型	2015.12.11	2016.05.11	无
23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带有插装焊 接孔的 Micro-USB 插头	201521040412.4	实用 新型	2015.12.11	2016.05.11	无
24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一种防堵注 塑喷嘴	201521040397.3	实用 新型	2015.12.11	2016.05.11	无
25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一种咪头自 动测试装置	201620089368.4	实用 新型	2016.01.28	2016.07.06	无
26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一种转接头 以及具有该 转接头的数 据线	201620086640.3	实用 新型	2016.01.28	2016.07.06	无
27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一种弹簧式 端子保护线	201620099806.5	实用 新型	2016.01.31	2016.06.22	无

（三）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 权利
1	瀛通通讯		15053445	38	2015.09.21-2025.09.20	无
2	瀛通通讯		15053452	35	2015.09.21-2025.09.20	无
3	瀛通通讯		15053503	11	2015.09.21-2025.09.20	无
4	瀛通通讯		15053549	38	2015.09.21-2025.09.20.	无
5	瀛通通讯		15053560	35	2015.09.21-2025.09.20	无
6	瀛通通讯		15053070A	9	2015.10.21-2025.10.20	无

7	瀛通通讯		15053137A	11	2015.10.21-2025.10.20	无
8	瀛通通讯		15053197A	35	2015.10.21-2025.10.20	无
9	瀛通通讯		15053281A	38	2015.10.21-2025.10.20	无
10	瀛通通讯		15053349A	11	2015.10.21-2025.10.20	无
11	瀛通通讯		15091232A	9	2015.10.21-2025.10.20	无
12	瀛通通讯		15099683A	9	2015.10.21-2025.10.20	无

（四）租赁的房产

1、发行人已终止租赁的房产

2016年5月27日，东莞瀛通与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2016年1月20日签署的《厂房租赁补充协议（之二）》。

2、发行人新增租赁的房产

（1）2016年2月23日，越南瀛通与阮德军、周氏玄签署《租房合约》，租赁阮德军、周氏玄持有的越南永福省平川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407482土地使用权证对应地块上面积为260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租金为每年1.2亿越南盾。

（2）2016年2月29日，越南瀛通与富华责任有限公司（越南）签署《厂房租赁合约》，租赁富华责任有限公司所有的越南永福省平川县霸献社平川二工业CN02地块CN02-1厂房（面积为4,800平方米）、CN02-2厂房（面积为4,416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自2016年4月1日起6年，期间届满后越南瀛通有权续租4年，租赁费用为每月22,809.6美元。

(3) 2016 年 3 月 31 日，越南瀛通与阮德军签署《租房合约》，租赁阮德军位于永福省平川县伯献乡面积为 45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租金为 1.2 亿越盾/年。

(4) 2016 年 7 月 9 日，越南瀛通与黎文进签署《租房合约》，租赁黎文进位于永福省平川县伯献乡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第一年租金为 1,200 万越盾/月，第二年租金为 1,100 万越盾/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2016 年 7 月 8 日，瀛通电子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XCC-TR-2016HBE02），约定在 2016 年度向其采购 ϕ 2.6mm 规格电工圆铜线 240 吨（从 7 月起每月 40 吨），月度供货数量实际以双方传真等书面形式确认的订单为准，货款按月支付，结算价格为当月阴极铜基价加加工费（加工费为 1,950 元/吨），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借款合同

2016 年 6 月 22 日，瀛通电子与通城县财政局、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签署《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C2016 委 200306220001），通城县财政局委托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向瀛通电子发放贷款。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547 号）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方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方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事宜的议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印度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方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印度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税务及政府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瀛通电子、瀛新精密、东莞瀛通、东莞开来最近三年或设立以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一直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金额 (万元)
1	2016.07.19	通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2015年度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决定》	隽政文 [2016]13号	661.9405
2	2015.12.08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拨付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培训补贴资金的通知》	-	14.0000
3	2016.03.05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2013、2014年度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	东财函 [2016]281号	30.0000

			的通知》		
4	2014.11.03	东莞市能源行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14 年第二批东莞市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	东能协 [2014]11 号	10.0000

九、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瀛通通讯、瀛通电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瀛新精密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均依法用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东莞瀛通、东莞开来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收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瀛通通讯、瀛通电子、瀛新精密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东莞瀛通、东莞开来分别自 2011 年 8 月、2011 年 6 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王 盛 军

王 华 鹏

2016年8月24日